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8074	新增建设用地面	2.617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8074	0	5.8074
	(一)农用地		2.6170	0	2.6170
	其 中	耕地	1.6628	0	1.6628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0210	0	0.0210
		园地	0.4435	0	0.4435
		养殖水面	0.0560	0	0.056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4337	0	0.4337
	(二)建设用地		3.1904	0	3.1904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5.807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6170	0	2.617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6628 (不含可 调整地类)	0	1.6628 (不含可 调整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6170			2.6170	1.6628 (不含可 调整地类)	
<p>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作小学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6170 公顷、农用地转用 2.6170 公顷（耕地 1.6628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662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46.558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46.558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0929898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6628		1.6628	
补充水田规模	0.6070		0.607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4942		2494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新雅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清埭村大窝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水 田	0.6070	240	120	120
		水浇地	1.0558	240	120	120
		旱 地				
	地					
	林 地		0.0210	240	120	120
	园 地		0.4435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0560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337	240	120	120
	建设 用地		3.1904	240	240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393.77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0000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 0.5807 公顷，其中 0.2393 公顷拟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 201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都 J12-XH01-2 地块项目）（粤国土资（建）字〔2014〕1465 号）内落实；剩余 0.3414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930.00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17.502 万元。		
备注				

填表人：